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193)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之中，請署方列舉出所有工種的每小時工資水平，以及每一工種所佔的工資開支總數及比例。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6)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者除外)；而根據《監獄規則》第43條，在囚人士每天勞動時數為6至10小時。

根據《監獄規則》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收取所發放的款項。工資率以周薪計算(詳見附表)，署方沒有就每小時工資水平及每一工種所佔的工資開支總數及比例作出統計。2017-18年度用於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922萬元。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等級	級別	每周工資 (港元)
基本*	-	24.60
學徒	A	46.39
	B	54.93
	C	62.49
	D	79.54
	E	96.39
	F	112.71
熟練	A	66.58
	B	83.16
	C	99.75
	D	132.67
	E	166.37
	F	199.77

- \*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